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9〕23号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银鑫塑料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MMR89C

投资人：余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惠民三巷60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47项“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类别，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9年4月3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贰拾万元（小写：200000 元）；
- 2、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的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报经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

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  
谷自编1号楼5楼，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0750-3500108、0750-3298368。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019年江月日

---

抄送：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杜阮镇人民政府

---